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本公司就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人選訂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範的程序。

2. 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除董事之外,除於大會退任的非獲得董事提名參選,否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一名合資格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非獲提名的人士)(「提名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人(「被提名人」)亦簽署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有關通知遞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41 至 43 號安華工業大廈 9 樓 L 座:

(a) 提名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被提名人參選董事,其中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被提名人履歷詳情;及
- ii.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聯絡資料。

(b) 被提名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參選董事,以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3. 有關通知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天遞交,而有關通知的遞交期限不得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4.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被提名人參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遞交該等通知。

香港, 2015 年 12 月 1 日